潁濱文鈔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潁濱文鈔

◀上一卷

卷十八 · 序、引、傳

下一卷▶

【古今家誡序】

〈引老氏語，多「儉故能廣」四字。〉

老子曰：「慈故能勇，儉故能廣。」或曰：「慈則安能勇？」曰：「父母之於子也，愛之深，故其為之慮事也精。以深愛而行精慮，故其為之避害也速而就利也果，此慈之所以能勇也。非父母之賢於人，勢有所必至矣。」

轍少而讀書，見父母之戒其子者，諄諄乎惟恐其不盡也，惻惻乎惟恐其不入也，曰：「嗚呼！此父母之心也哉！」師之於弟子也，為之規矩以授之，賢者引之，不賢者不強也。君之於臣也，為之號令以戒之，能者予之，不能者不取也。臣之於君也，可則諫，否則去。子之於父也，以幾諫不敢顯，皆有禮存焉。父母則不然，子雖不肖，豈有棄子者哉！是以盡其有以告之，無憾而後止。《詩》曰：「泂酌彼行潦，挹彼注茲，可以饋饎。豈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夫雖行潦之陋，而無所棄，猶父母之無棄子也。故父母之於子，人倫之極也。雖其不賢，及其為子言也必忠且盡，而況其賢者乎？

太常少卿長沙孫公景修，少孤而教於母。母賢，能就其業，既老而念母之心不忘，為《

賢母錄》，以致其意。既集《古今家誡》，得四十九人以示轍，曰：「古有為是書者，而其文不完。吾病焉，是以為此合眾父母之心，以遺天下之人，庶幾有益乎？」

轍讀之而歎曰：「雖有悍子，忿鬥於市莫之能止也，聞父之聲則斂手而退，市人過之者亦莫不泣也。慈孝之心，人皆有之，特患無以發之耳。今是書也，要將以發之歟？雖廣之天下可也。自周公以來至於今，父戒四十五，母戒四。公又將益廣之，未止也。」

【《古史》序】

〈其思深，故其旨遠。〉

古之帝王皆聖人也，其道以無為為宗，萬物莫能嬰之。其於為善，如水之必寒，如火之必熱。其於不為不善，如騶虞之不殺，如竊脂之不穀。不學而成，不勉而得。其積之中者有餘，故其推之以治天下者，有不可得而知也。孔氏之遺書曰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，發而中節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各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天地萬物猶將賴之以存而況於人乎？

自三代之衰，聖人不作，世不知本，而馳騁於喜怒哀樂之餘。故其發於事業日以鄙陋，不足以希聖人之萬一。雖春秋之際，王澤未竭，士生其間，習於禮義而審於利病，如管仲、晏子、子立、叔向之流，皆不足以知之。至於孔子，其知之者至矣，而未嘗言。孟子知其一二，時以告人，而天下亦莫能信也。陵遲及於秦漢，士益以功利為急，言聖人者皆以其所臆之。儒者流於度數，而智者溺於權利，皆不知其非也。

太史公始易編年之法為本紀、世家、列傳，記五帝三王以來，後世莫能易之。然其為人淺近而不學，疏略而輕信。漢景、武之間，尚書古文、詩毛氏、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官。世能讀之者少。故其記堯舜三代之事，皆不得聖人之意。戰國之際，諸子辯士各自著書，或增損古事以自信一時之說。遷一切信之。甚者或采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說。及秦焚書，戰國之史不傳於民間。秦惡其議已也，焚之略盡。幸而野史一二存者，遷亦未暇詳也。故其記戰國有數年不書一事者。餘竊悲之。故因遷之舊，上觀詩書，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錄，始伏羲、神農，訖秦始皇帝，為七本紀、十六世家、三十七列傳，謂之《古史》。追錄聖賢之遺意，以明示來世。至於得失成敗之際，亦備論其故。

嗚呼，由數千歲之後，言數千歲之前，其詳不可得矣：幸其猶有存者，而或又失之。此

《古史》之所為作也。

【元祐會計錄序】

〈此子由經國之文，須細尋繹之。〉

臣聞漢祖入關，蕭何收秦圖籍，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，漢祖賴之以並天下。丙吉為相，匈奴嘗入雲中、代郡，吉使東曹考按邊，瑣條其兵食之有無與將吏之才否，逡巡進對，指揮遂定。由此觀之，古之人所以運籌帷幄之中、制勝千里之外者，圖籍之功也。

蓋事之在官，必見於書，其始無不具者，獨患多而易忘，久而易滅，數十歲之後，人亡而書散，其不可考者多矣。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，並包巨細，無所不具。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，為景德、皇佑、治平、熙寧四書，網羅一時出內之計，首尾八十餘年，本末相授，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，參酌同異，因時施宜，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。

臣以不佞，待罪地官，上承元豐之餘業，親睹二聖之新政，時事之變易、財賦之登耗，可得而言也。謹按藝祖皇帝創業之始，海內分裂，租賦之入不能半今世。然而宗室尚鮮，諸王不過數人，仕者寡少，自朝廷郡縣，皆不能備官。士卒精練，常以少克眾。用此三者，故能奮於不足之中，而綽然常若有餘。及其列國款附，琛貢相屬於道，府庫充塞，創景福內庫以畜金幣，為殄寇之策。太宗因之，克平太原，真宗繼之，懷服契丹。二患既弭，天下安樂，日登富庶，故咸平、景德之間，號稱太平。群臣稱頌功德，不知所以裁之者，於是請封泰山，祀汾陰，禮亳社，屬車所至，費以鉅萬。而上清、昭應、崇禧、景靈之宮相繼而起，累世之積，糜耗多矣。其後昭應之災，臣下復以營繕為言，大臣力爭，章獻感悟，沛然遂與天下休息。仁宗仁聖，清心省事，以幸天下。然而民物蕃庶，未復其舊，而夏賊竊發，邊久無備，遂命益兵以應敵，急徵以養兵，雖間出內藏之積，以求紓民，而四方騷然，民不安其居矣。其後西戎既平，而已益之兵，遂不復汰，加以宗子蕃衍，充物宮邸，官吏冗積，員溢於位，財之不贍，為日久矣。英宗嗣位，慨然有救弊之意。群臣竦觀，幾見日新之政，而大業未遂。神考嗣世，忿流弊之委積，閔財力之傷耗，覽政之初，為富國強兵之計。有司奉承，違失本旨，始為青苗助役，以病農民，繼為市易鹽鐵，以困商賈，利孔百出，不專於三司。於是經入竭於上，民力屈於下。繼以南征交趾，西討拓跋，用兵之費，一日千金，雖內帑別藏，時有以助之，而國亦憊矣。今二聖臨御，方恭默無為，求民之疾苦而療之，令之不便，無不釋去，民亦少休矣。而西夏不賓，水旱繼作，凡國之用度，大率多於前世。當此之時，而不思所以濟之，豈不

殆哉！

臣歷觀前世，持盈守成，艱於創業之君。蓋盈之必溢，而成之必毀，物理之至，有不可逃者。盈成之間，非有德者不安，非有法者不久。昔秦、隋之盛，非無法也，內建百官，外列郡縣，至於漢、唐，因而行之，卒不能改，然皆二世而亡，何者？無德以為安也。漢文帝恭儉寡欲，專務以德化民，民富而國治，後世莫及。然身沒之後，七國作難，幾於亂亡。晉武帝削平吳、蜀，任賢使能，容受直言，有明主之風。然而亡不旋踵，子弟內叛，羌戎外亂，遂以失國。此二帝者，皆無法以為久也。今二聖之治，安而靜，仁而恕，德積於世，秦、隋之憂，臣無所措心矣。然而空匱之極，法度不立，雖無漢、晉強臣敵國之患，而數年之後，國用曠竭，臣恐未可安枕而臥也。故臣願得終言之。

凡計會之實，取元豐之八年，而其為別有五：一曰民賦，二曰收支，三曰課入，四曰儲運，五曰經費。五者既具，然後著之以見在，列之以通表，而天下之大計，可以畫地而談也。若夫內藏右曹之積，與天下封樁之實，非昔三司所領，則不入會計，將著之他書，以備觀覽焉。臣謹序。

【民賦序】

〈此等文並子由經濟處直寫胸臆、而非以為文，文之至者也。〉

古之民政，有不可復者三焉。自祖宗以來，論事者嘗以為言，而為政者嘗試其事矣。然為之愈詳，而民愈擾，事之愈力，而功愈難，其故何哉？

古者隱兵於農，無事則耕，有事則戰。安平之世，無廩給之費，征伐之際，得勤力之士。此儒者之所歎息而言也。然而熙寧之初，為保甲之令，民始嫁母贅子，斷壞支體，以求免丁。及其既成，子弟挾縣官之勢以邀其父兄，擅弓劍之技以暴其鄉黨。至今河朔、京東之盜，皆保甲之餘也。其後元豐之中，為保馬之法，使民計產養馬。畜馬者眾，馬不可得。民至持金帛買馬於江淮，小不中度，輒斥不用。郡縣歲時閱視可否，權在醫駔，民不堪命。民兵之害，乃至於此。此所謂不可復者一也。

《周官・泉府》之制：「凡民之貸者，以國服為之息。」貸而求息，三代之政，有不然者矣。《詩》曰：「倬彼甫田，歲取十千。我取其陳，食我農人，自古有年。」而《孟子》亦云：「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」古蓋有是道矣，而未必有常數，亦

未必有常息也。至於熙寧青苗之法，凡主客戶得相保任，而貸其息，歲取十二。出入之際，吏緣為奸，請納之勞，民費自倍。凡自官而及私者，率取二而得一，且私而入公者，率輸十而得五。錢積於上，布帛米粟賤不可售，歲暮寒苦，吏卒在門，民號無告。二十年之間，民無貧富，家產盡耗。此所謂不可復者二也。

古者治民，必周知其夫家田畝、六畜、器械之數，未有不知其數而能制其貧富者也，未有不能制其貧富而能得其心者也。故三代之君，開井田，畫溝洫，謹步畝，嚴版圖，因口之眾寡以授田，因田之厚薄以制賦。經界既定，仁政自成。下至隋、唐，風流已遠。然其授民田，有口分、永業，皆取之於官。其斂民財，有租庸調，皆計之於口。其後世亂法壞，變為兩稅。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為簿；夫無丁中，以貧富為差。田之在民，其漸由此，貿易之際，不可復知，貧者急於售田，則田多而稅少。富者利於避役，則田少而稅多。僥幸一興，稅役皆弊。故丁謂之紀景德，田況之紀皇祐，皆以均稅為言矣。然嘉祐中，薛向、孫琳始議方田，量步畝，審肥瘠，以定賦稅之入。熙寧中，呂惠卿復建手實，抉私隱，崇告訐，以實貧富之等。元豐中，李琮追究逃絕，均虛數，虐編戶，以補失陷之稅。此三者，皆為國斂怨，所得不補所失，事不旋踵而罷。此所謂不可復者三也。

故臣愚以謂為國者，當務實而已，不求其名，誠使民盡力耕田，賦輸以養兵，終身無復徵戍之勞，而朝廷招募勇力強狡之民，教之戰陣，以衛良民，二者各得其利，亦何所不可哉？富民之家，取有餘以貸不足。雖有倍稱之息，而子本之債，官不為理。償還之日，布縷菽粟，雞豚狗彘，百物皆售，州縣晏然處曲直之斷，而民自相養，蓋亦足矣。至於田賦厚薄多寡之異，雖小不齊，而安靜不撓，民樂其業，賦以時入，所失無幾。因其交易，而質其欺隱，繩之以法，亦足以禁其太甚。

昔宇文融括諸道客戶，州縣觀望，虛張其數，以實戶為客，雖得戶八十餘萬，歲得錢數百萬，而百姓困敝，實召天寶之亂。均稅之害，何以異此？凡此三者，皆儒者平昔之所稱頌，以為先王之遺法，用之足以致太平者也。然數十年以來，屢試而屢敗，足以為後世好名者之戒耳。

惟嘉祐以前，百役在民，衙前大者主倉庫，躬饋運，小者治燕饗，職迎送，破家之禍，易如反掌。至於州縣役人，皆貪官暴吏之所誅求、仰以為生者，先帝深究其病，鬻坊場以募衙前，均役錢以雇諸役，使民得闔門治生，而吏不敢啁問。有司奉行，不得其當，坊場求數倍之價，役錢取寬剩之積，而民始困躓，不堪其生矣。

今二聖鑒觀前事，知其得失之實，既盡去保甲、青苗、均稅，至於役法，舉差雇之中，惟便民者取之，郡縣奉承，雖未即能盡，而天下之民，知天子之愛我矣。故臣於《民賦》之篇，備論其得失，俾後有考焉。

【收支敘】

古者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蓄，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，則九年之蓄，可跂而待也。今者一歲之入，金以兩計者四千三百，而其出之不盡者二千七百；銀以兩計者五萬七千，而其出之多者六萬；錢以千計者四千八百四十八萬，〈除米鹽錢後得此數。〉而其出之多者一百八十二萬；〈並言未破應在及汎支給賜得此數。〉綢絹以匹計者一百五十一萬，而其出之多者十七萬；穀以石計者二千四百四十五萬，而其出之不盡者七十四萬；草以束計者七百九十九萬，而其出之多者八百一十一萬。然則一歲之入，不足以供一歲之出矣。故凡國之經費，折長補短，常患不足，小有非常之用，有司輒求之朝廷，待內藏米鹽而後足。臣身典大計，以為是偷歲月可也。數歲之後，將有不勝其憂者矣。是以輒嘗推原其故。

方今禁中奉養有度，金玉錦繡，不逾其舊，宮室不修，犬馬不玩，有司循守法制，謹視出入之節，未嘗有失也，而其弊安在？天下久安，物盛而用廣，亦理之常也。顧所以處之如何耳。臣請曆舉其數。宗室之眾：皇祐節度使三人，今為九人矣；兩使留後一人，今為八人矣；觀察使一人，今為十五人矣；防禦使四人，今為四十二人矣。百官之富：景德大夫三十九人，〈景德為諸曹郎中。〉今為二百三十人矣；朝奉郎以上一百六十五人，〈景德為員外郎。〉今為六百九十五人矣；承議郎一百二十七，〈景德中為博士。〉今為三百六十九人矣；奉議郎一百四十八人，〈景德為三丞。〉今為四百二十一人矣；諸司使二十七人，今為二百六十八人矣；副使六十一人，今為一千一百十人矣；供奉官一百九十三人，今為一千三百二十二人矣；侍禁三百一十六人，今為二千一百一十七人矣；三省之吏六十人，今為一百七十二人矣。其餘可以類推，臣不敢遍舉也。昔者郎止前行，卿有定員，今之大夫、朝議皆無限法；尚書、侍郎，曆改三曹，而今之正議、銀青合而為一。官秩並增，不知其義。

夫國之財賦，非天不生，非地不養，非民不長。取之有法，收之有時，止於是矣。而宗室、官吏之眾，可以禮法節也。祖宗之世，士之始有常秩者，俟闕則補，否則循資而已，不妄授也。仁宗末年，任子之法，自宰相以下，無不減損。英宗之初，三載考績，增以四歲。神宗之始，宗室袒免之外，不復推恩，袒免之外，以試出仕。此四事者，使今世

欲為之，將以為逆人心，違舊法，不可言也，而況於行之乎？雖然，祖宗行之不疑，當世亦莫之非，何者？事勢既極，不變則敗，眾人之所共知也。

今朝廷履至極之勢，獨持之而不敢議，臣實疑之。誠自今日而議之，因其勢，循其理，微為之節文，使見任者無損，而來者有限，今雖未見其利，要之十年之後，事有間矣。賈誼言諸侯之變，以謂「失今不治，必為痼疾」。今臣亦云「苟能裁之，天下之幸也」。

【子瞻和陶淵明詩集引】

〈文不著意，而神理自鑄。〉

東坡先生謫居儋耳，置家羅浮之下，獨與幼子過負擔渡海。葺茅竹而居之，日啖葆芋，而華屋玉食之念不存於胸中。平生無所嗜好，以圖史為園囿，文章為鼓吹，至此亦皆罷去。獨喜為詩，精深華妙，不見老人衰憊之氣。

是時，轍亦遷海康，書來告曰：「古之詩人有擬古之作矣，未有追和古人者也。追和古人，則始於東坡。吾於詩人，無所甚好，獨好淵明之詩。淵明作詩不多，然其詩質而實綺，臞而實腴。自曹、劉、鮑、謝、李、杜諸人皆莫及也。吾前後和其詩凡百有九篇，至其得意，自謂不甚愧淵明。今將集而並錄之，以遺後之君子。子為我誌之。然吾於淵明，豈獨好其詩也哉？如其為人，實有感焉。淵明臨終，疏告儼等：『吾少而窮苦，每以家貧，東西遊走。性剛才拙，與物多忤，自量為己必貽俗患，黽勉辭世，使汝等幼而饑寒。』淵明此語，蓋實錄也。吾今真有此病而不蚤自知，半生出仕，以犯世患，此所以深服淵明，欲以晚節師範其萬一也。」

嗟夫！淵明不肯為五斗米一束帶見鄉里小兒，而子瞻出仕三十餘年，為獄吏所折困，終不能悛，以陷於大難，乃欲以桑榆之末景，自托於淵明，其誰肯信之？雖然，子瞻之仕，其出處進退，猶可考也。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。孔子曰：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。」孟子曰：「曾子、子思同道。」區區之跡，蓋未足以論士也。

轍少而無師，子瞻既冠而學成，先君命轍師焉。子瞻嘗稱轍詩有古人之風，自以為不若也。然自其斥居東坡，其學日進，沛然如川之方至。其詩比杜子美、李太白為有餘，遂與淵明比。轍雖馳驟從之，常出其後，其和淵明，轍繼之者，亦一二焉。紹聖四年十二月一十九日海康城南東齋引。

【巢谷傳】

〈敘谷豪舉處有生色可愛。〉

巢谷，字元修。父中世，眉山農家也，少從士大夫讀書，老為里校師。谷幼傳父學，雖樸而博。舉進士京師，見舉武藝者，心好之。谷素多力，遂棄其舊學，畜弓箭，習騎射。久之業成，而不中第。聞西邊多驍勇，騎射擊刺為四方冠，去遊秦鳳、涇原間，所至友其秀傑。

有韓存寶者，尤與之善。谷教之兵書，二人相與為金石交。熙寧中，存寶為河州將，有功，號熙河名將，朝廷稍奇之。會瀘州蠻乞弟擾邊，諸郡不能制，乃命存寶出兵討之。存寶不習蠻事，邀谷至軍中問焉。及存寶得罪，將就逮，自料必死，謂谷曰：「我涇原武夫，死非所惜，顧妻子不免寒餓，橐中有銀數百兩，非君莫使遺之者。」谷許諾，即變姓名，懷銀步行往授其子，人無知者。存寶死，谷逃避江淮間，會赦乃出。予以鄉閭故，幼而識之，知其志節，緩急可託者也。

予之在朝，谷浮沉里中，未嘗一見。紹聖初，予以罪謫居筠州，自筠徙雷，自雷徙循。予兄子瞻，亦自惠再徙昌化，士大夫皆諱與予兄弟遊，平生親友無復相聞者。谷獨慨然自眉山誦言，欲徒步訪吾兄弟。聞者皆笑其狂。元符二年春正月，自梅州遺予書曰：「我萬里步行見公，不自意全，今至梅矣，不旬日必見，死無恨矣。」予驚喜曰：「此非今世人，古之人也。」既見，握手相泣，已而道平生，逾月不厭。時谷年七十有三矣，瘦瘠多病，非復昔日元修也。將復見子瞻於海南，予潛其老且病，止之曰：「君意則善，然自此至儋數千里，復當渡海，非老人事也。」谷曰：「我自視未即死也，公無止我。」留之不可，閱其橐中，無數十錢，予方乏困，亦強資遣之。船行至新會，有蠻隸竊其橐裝以逃，獲於新州，谷從之至新，遂病死。予聞，哭之失聲，恨其不用吾言，然亦奇其不用吾言而行其志也。

昔趙襄子厄於晉陽，智伯率韓、魏決水圍之。城不沒者三版，縣釜而爨，易子而食，群臣皆懈，惟高恭不失人臣之禮。及襄子用張孟談計，三家之危解，行賞群臣，以恭為先。談曰：「晉陽之難，惟恭無功，曷為先之？」襄子曰：「晉陽之難，群臣皆懈，惟恭不失人臣之禮，吾是以先之。」谷於朋友之義，實無愧高恭者，惜其不遇襄子，而前遇存寶，後遇予兄弟。予方雜居南夷，與之起居出入，蓋將終焉，雖知其賢，尚何以發之。

聞谷有子蒙，在涇原軍中，故為作傳，異日以授之。谷始名穀，及見之循州，改今名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